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6〕64号

关于举办教育部直属高校财务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推进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直属高校财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我司拟举办教育部直属高校财务管理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对象

报到时间：3月25日下午

报到地点：浙大圆正·启真酒店（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或浙大圆正·启真水晶酒店（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申悦国际A幢1号楼6-11层），具体安排短信通知。

培训时间：3月26日—27日

返程时间：3月27日晚至28日上午

培训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求是大讲堂

培训对象：直属高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2人。

二、培训内容

围绕服务保障教育强国建设战略目标，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就教育领域中央财政投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等内容进行讲解，并就直属高校财务管理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进行经验交流和分组研讨（附件1）。

三、其他事项

（一）培训费、餐费、住宿费由我司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用自理，不安排接送站。

（二）请各单位于3月20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在报名时请一并选择2项拟参与分组研讨的内容（附件2）。我们将结合学校特点和报名意向，于3月23日前确定分组名单并反馈各高校，请根据分组结果提前准备发言材料。



（三）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教育培训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培训纪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三、联系人及电话

浙 江 大 学 郑赟赟 15988486708

王誉霏 13655815056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 李文杰 010-66093510

15911060923

教育部财务司 李天文 010-66097465

附件：1.培训课程安排

2.分组讨论提纲



附件 1

培训课程安排

日期	内容	主讲人
3月26日 (周四)	提升财务治理能力 服务保障 教育强国建设战略目标	教育部副部长 王光彦
	教育领域“十五五”时期中央财政 投入管理形势及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政策解读	财政部国库司
	部门预算政策讲解及 重点工作部署	教育部财务司
	分组研讨	—
3月27日 (周五)	财务管理与学校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
	零基预算驱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验交流	—
	结业汇报	—

备注：具体课程安排视情况进行调整。

分组研讨提纲

1.推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优化调整六大专项设置，科学设置分配因素，建立健全更加合理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

2.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赠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在法治保障、税收杠杆、专业治理、数字工具应用、培育捐赠文化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优化机制设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赠教育；如何优化实施中央高校捐赠配比政策，建立基于捐赠额度、使用方向、产出成效的配比机制，增强政策引导激励效应；如何推动高校教育基金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增强筹资能力，健全捐赠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引导机制。

3.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类型高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应采取的举措和做法；改革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应对举措；如何通过改革推动学校综合改革；如何构建系统、科学的零基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精准、客观评价改革成效等。

4.数智赋能高校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以数智技术研究、应用为核心，主动适应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财务管理的创新融合，实现从事务型财务向事业型财务转变等。

5.财务管理中存在的其他问题。